

六律正五音 规矩成方圆

——试谈也要用立法来保证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解放后我国对图书馆事业一向是重视的，先后发布了与图书工作有关的不少文件。如：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政务院公布《关于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并颁发《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文化部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样本办法》。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日的《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共图书馆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的《全国图书协调方案》等等。

与此同时，毛主席和周总理对图书馆事业的关怀和作出新的指示是众所周知。但是为什么至今还是有人对图书馆事业就是不感兴趣，最多把它当作“慈善事业”来看待，经过文化大革命中一小撮坏人的破坏，以至今天远远不能适应四化的需要。道理很清楚，文件、方案、办法、指示都不是万能的，必须用法律来加以保障实行。图书馆事业虽然有不少理论问题要研究，但最重要的它是一种社会公共事业，要资金、要物质，要保护。这不是我们图书馆界发发文件，定定标准条例所能解决的，也不是图书馆学家们设计方案所能解决的。国外凡是图书馆事业发展得较快的国家，都制定有专门的“图书馆事业法”，这是个很成功的经验。虽然不能照搬，但一定得有分析有选择地吸收过来，以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图书馆事业法”，使社会与图书馆事业之间有个

强制性的法律约束。以法律责任来约束那些对图书馆事业不负责任甚至破坏图书馆事业的人。

列宁很重视法律对图书馆工作的支持。例如列宁同志曾明确指示“从一个图书馆寄递书籍到另一个图书馆，应当依法宣布免费”，不这样执行的要负法律责任。还指出要克服那种“破坏现象，混乱状态，可笑的本位主义争吵”等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制工作进展得很快，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已通过了第一批法律，而且接收了人大代表的近2000种提案。因此，制定了一个“图书馆事业法”，不仅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因此，建议通过全国图书馆学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提案，希望能尽快考虑制定我国的“图书馆事业法”，以促进和保证我国图书馆事业的迅速和健康地发展。

“图书馆事业法”的条款当由国家统筹制定，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是必不可少的：

国家对图书馆事业的法律保护，必须用法律来保护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图书馆事业的经费来源；保证全国图书馆网络化规划的实现；保证全国从事图书馆事业协调研究，标准化研究，以及应用新技术研究的专门机构有监督和实施重大业务改革的职能；在法律保证的前提下，主管图书馆事业的部门可以制定一些规范、标准。对于法律问题，我是个外行，但是我从十年的动乱中深切的感到我国的图书馆事业再也不能如此曲折多难，必须有一个大发展，才能不愧于这个时代对我们的要求。

（李克西）